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新40破2号之二

申请人：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国云的申请，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新40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李国云对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新40破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新纪元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8,000,000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依法对新纪元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调查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新纪元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45,850,299.01元。管理人对已申报的债权审核后经本院裁定，新纪元公司的无异议债务总额为168,134,425.5元。另，自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今，债权人或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

本院认为，债务人新纪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定破产清算条件,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审 判 长 马 晓 梅

审 判 员 王 国 彪

审 判 员 何 学 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婉 雨

书 记 员 宋 思 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